

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(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)案」、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)(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)案」

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(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)案」、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)(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(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)案」、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)(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)案」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俾供都市計畫委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10年11月30日 (星期二)	下午2時	中油宏南訓練教室1樓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(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)案」、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)(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)案」公告公開展

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異 議 內 容	
異 議 理 由	
備 考	

年 月 日

陳情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(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)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)案」、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)(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)案」

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一、計畫緣起

行政院「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」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，北接路竹、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，南接大社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小港(大林蒲)半導體材料、石化聚落，並結合台積電、日月光、華邦、穩懋等半導體廠，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。配合上開政策，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、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，擬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，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，吸引廠商擴廠投資，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之關鍵拼圖，並引領高雄市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深化產業發展根基，進而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充足之就業機會。

爰此，本府促進本市經濟與產業發展，以及滿足廠商用地需求，及配合楠梓產業園區報編作業，辦理本次變更都市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，以利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之進行，俾利後續園區工程之推動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，北側鄰近後勁聚落、宏毅宿舍，西側鄰近文化景觀「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(中油宏南宿舍群等)」、中山大學附屬中學、油廠國小，南側則鄰近半屏山。

另以交通位置論之，本基地西側鄰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、台17線；東側則有台1線、國道1號，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發達，可利用台17線或高雄捷運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(臺鐵新左營站)，亦可經由北側地區道路由楠梓交流道連接國道1號，往來市區與城際間交通便利(詳圖1)。

本計畫範圍係配合土污整治進度、廠商需地面積與時程、園區南、北路規劃路徑、避開尚有使用需求之建築及歷史建築等原則下進行劃設。經評估後本計畫範圍係以高雄煉油廠內既有道路為東界、高雄煉油廠內既有管架設施為南界、高雄煉油廠內既有建築物使用範圍為西界，以及

以高雄煉油廠內排水設施、隔音牆為北界，本計畫面積約 29.83 公頃（詳圖 2 及圖 3）。



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(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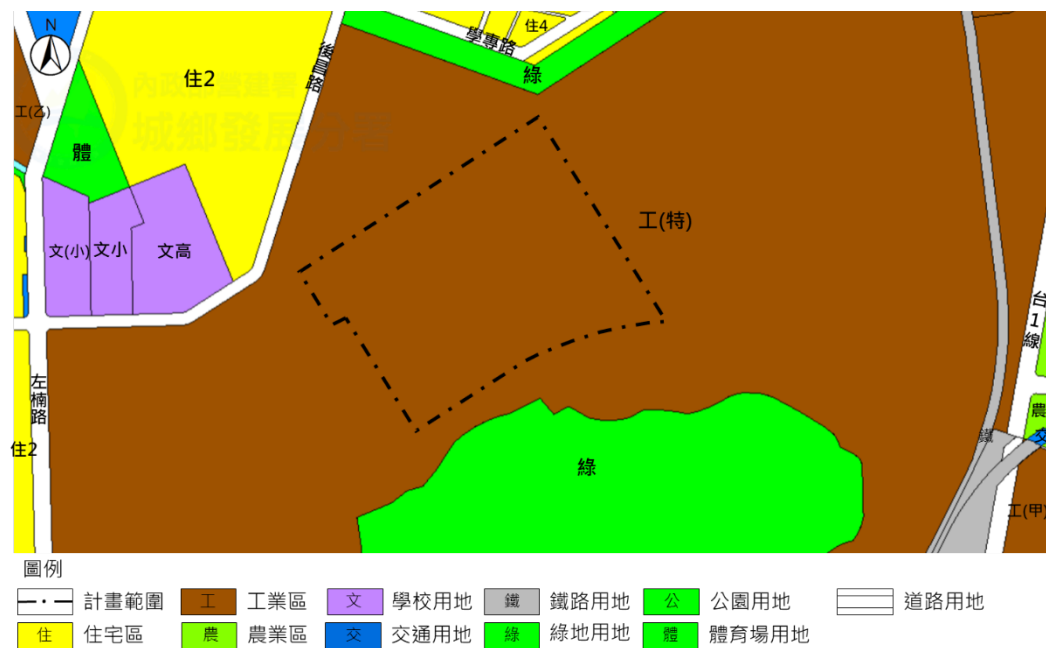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(II)

三、變更內容

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

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
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北側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16 號等 44 筆土地	特種工業區 (29.83)	產業專用區 (29.83)	配合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發展：行政院「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」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，北接路竹、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，南接大社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小港(大林蒲)半導體材料、石化聚落，並結合台積電、日月光、華邦、穩懋等半導體廠，本計畫配合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。 既有工業區使用已飽和，滿足廠商產業用地需求：高雄市各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可釋出土地僅 4.96 公頃；編定工業區中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；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皆開闢 8 成以上，幾乎無適宜產業用地可再釋出，本計畫可提供 29.83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。 依循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之發展方向：本園區位於製造業發展區位中屬中高發展區，可結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、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，形塑產業發展聚落。

註：1. 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。

2. 本計畫未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整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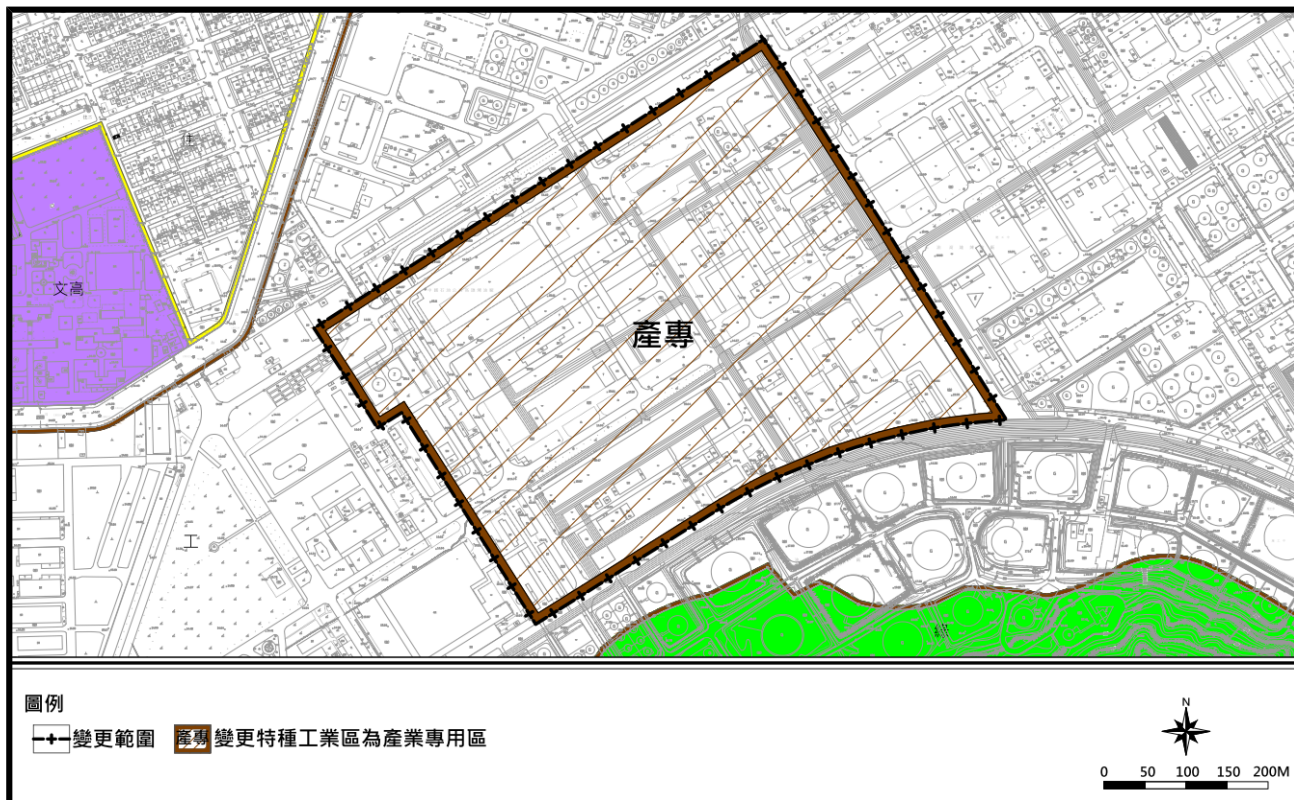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

表 2 擬定細部計畫綜理表

都市計畫分區		計畫面積 (公頃)	百分比	備註
土地使用分區	產業專用區	22.80	76.43%	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	3.61	12.10%	
	公園用地(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)	2.89	9.69%	
	綠地用地	0.35	1.17%	
	道路用地	0.18	0.60%	
	小計	7.03	23.57%	
總計		29.83	100.00%	

註：計畫園區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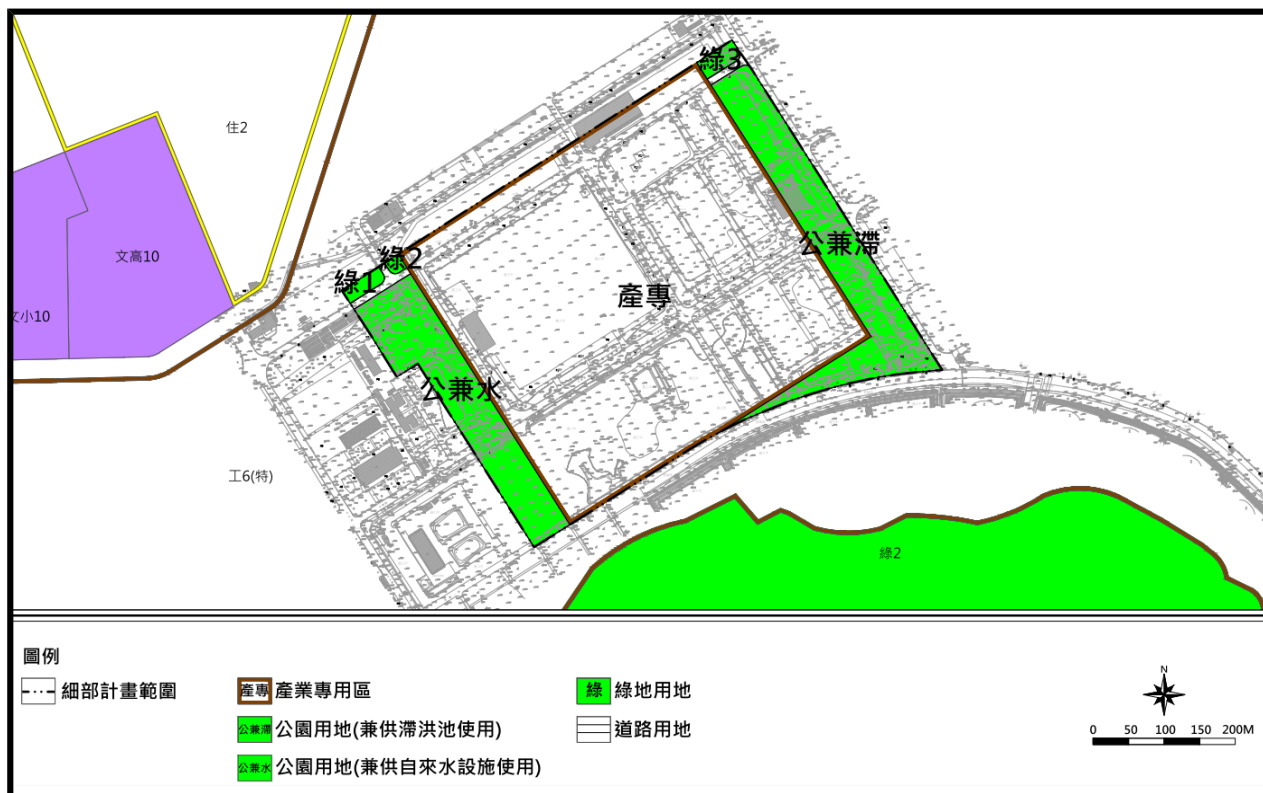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示意圖